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控股股東出售可換股債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家譯」)已知會董事會，家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擬出售本金金額為2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第三方(「買方」)，該第三方獨立於家譯及本公司及其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所述人士概無關連(「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已同意出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新股份初始轉換價0.85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家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後，崔女士、家譯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亦由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擁有合共1,701,020,69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而被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4%。此外，家譯屆時將亦持有(i) 本金金額為287,5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 3,739,352,941股可轉換為新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現行之轉換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假設本公司股本沒有其他變動)，買方將擁有25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被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9%。

根據家譯的知會，買方有意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全數或部分)。倘若及當買方行使其兌換可換股債券權利(全數或部分)時，家譯有意可能把若干其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